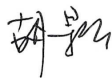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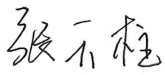


会议记录表（单一来源论证）

项目名称	委托第三方对 2022 年成立的企业开展住所核查采购	项目编号	HNGP2022-073
日期	2022.8.30	地点	省交易中心 207 室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		
<p>内容：</p> <p>论证记录：</p> <p>依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2 年 20 次党组会议决定，针对“委托第三方对 2022 年成立的企业开展住所核查采购”的工作同意采取委托第三方通过邮寄商事主体地址确认专用信函的方式对海南省 2022 年成立的 165800 家企业（预计数）进行企业开展住所（经营场所）进行核查。</p> <p>经专家组论证，意见如下：</p> <p>该地址确认专用信函属于国家公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以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 号）第一条有关“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适用情形：（一）因使用不可代替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在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下，邮政投递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根据《邮政法》第五十五条有关“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邮政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的规定。专家组认为上述由海南省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地址确认专用信函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范畴，同意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承担该项服务。</p>			
<p>专家组成员：</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会议记录表（单一来源论证）

项目名称	委托第三方对 2022 年成立的企业开展住所核查采购	项目编号	HNGP2022-073
日期	2022.8.30	地点	省交易中心 207 室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		
内容： 论证记录： 依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2 年 20 次党组会议决定，针对“委托第三方对 2022 年成立的企业开展住所核查采购”的工作同意采取委托第三方通过邮寄商事主体地址确认专用信函的方式对海南省 2022 年成立的 165800 家企业（预计数）进行企业开展住所（经营场所）进行核查。 经专家组论证，意见如下： 该地址确认专用信函属于国家公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以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 号）第一条有关“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适用情形：（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在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下，邮政投递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根据《邮政法》第五十五条有关“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邮政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的规定。专家组认为上述由海南省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地址确认专用信函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范畴，同意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承担该项服务。			
专家组成员： 			

会议记录表（单一来源论证）

项目名称	委托第三方对 2022 年成立的企业开展住所核查采购	项目编号	HNGP2022-073
日期	2022.8.30	地点	省交易中心 207 室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		
内容： 论证记录： 依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2 年 20 次党组会议决定，针对“委托第三方对 2022 年成立的企业开展住所核查采购”的工作同意采取委托第三方通过邮寄商事主体地址确认专用信函的方式对海南省 2022 年成立的 165800 家企业（预计数）进行企业开展住所（经营场所）进行核查。 经专家组论证，意见如下： 该地址确认专用信函属于国家公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以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 号）第一条有关“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适用情形：（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在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下，邮政投递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根据《邮政法》第五十五条有关“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邮政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的规定。专家组认为上述由海南省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地址确认专用信函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范畴，同意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承担该项服务。			
专家组成员： 